

证券代码：874490

证券简称：臻善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6,113,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29%**，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sup>1</sup>
1	李子川	是	董事长，总经理	D	7,051,421	9.53%	21,154,266
2	王建弟	否	董事	D	1,653,771	2.23%	4,961,316
3	德清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D	6,000,000	8.11%	0
4	杭州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D	3,744,856	5.06%	0
5	浙江贝达乾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D	2,590,909	3.50%	0
6	梁海燕	否	否	D	1,735,010	2.34%	0
7	潘于旭	否	否	D	1,102,514	1.49%	0
8	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D	750,000	1.01%	0
9	杭州宏璟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D	750,000	1.01%	0
10	谢贯斗	否	否	D	735,010	0.99%	0
合计				—	26,113,491	35.29%	26,115,582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

<sup>1</sup>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申请资质以及资质有效期内的，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总股本的 30%”之规定，公司股东李子川、王建弟、德清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鼎元”）、杭州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广润”）、浙江贝达乾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贝达乾嘉”）、梁海燕、潘于旭、广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建设”）、杭州宏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宏璟”）、谢贯斗已出具承诺，承诺“本人/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且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参与挂牌交易”。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通知书》（浙保许〔2025〕3号），且公司子公司杭州臻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根据上述情况，股东李子川、王建弟、德清鼎元、杭州广润、贝达乾嘉、梁海燕、潘于旭、广源建设、杭州宏璟、谢贯斗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特此申请解除限售股权。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7,884,418	64.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sup>2</sup>	26,115,582	35.2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115,582	35.29%
总股本		74,000,000	100%

###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sup>2</sup>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名册；
-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